

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務會議委員選舉規則

102.08.08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規章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委員，係指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所選出之代表。
- 第三條 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應推選之委員名額，由人事室按當學年度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員額比例分配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被選舉人為本系除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產生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委員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少於本系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並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當選人若無意願擔任校務委員，應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委員出缺時，按候補當選名次依次遞補。
- 第七條 委員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八條 委員之選舉事務，由本系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統籌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投票當日，應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負責選監工作，並由系辦公室負責處理投、開票相關事宜。投票當日投票時間結束後，立刻進行開票，並將結果陳報院辦公室，由院彙整投票結果提報秘書室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